

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
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QHT-2025-012

采 购 人：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6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HT-2025-012

项目名称：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4715.3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715.3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715.3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64715.3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4715.32	264715.3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麻柳镇中心学校1.2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B座26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14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14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一套至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604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人领取须携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 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

地址：紫阳县麻柳镇街道

联系方式：1367915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604 室

联系方式：029-89661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77891300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 地址：紫阳县麻柳镇街道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604 室
1.1.3	项目名称	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
1.1.4	建设地点	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1	招标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264715.32 元。 (2) 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签字和盖章要 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2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3.4.3	装订和密封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2、投标文件电子版装入投标文件正本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4.4	封套上写明	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 2 人、甲方代表 1 人。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的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磋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磋商服务费，项目预算不足 30 万按定额收取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请联系该项目部人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应满足相关规定且取得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所包括的内容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3.2.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6 招标最高限价

(1) 本工程设招标最高限价。

(2)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由监标人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 （5）拆封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未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书证件的；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

8. 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

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进行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所列各种投标表格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表格要求从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2 凡改变了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字的，将否决其投标。

10.3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必须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现象，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改变已递交的电子版数据，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如因电子版原因不能读取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3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以提供截图及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福利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标识产品均执行国家规定的 10%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整体方案	4 分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2-4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 1、施工方案（6.0 分） 方案一般得 1.0-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0-4.0 分；

		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6.0 分） 安全措施一般得 1.0-2.0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2.0-4.0 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6.0 分） 安全保护一般得 1.0-2.0 分；安全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 2.0-4.0 分；对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6.0 分） 工期技术措施一般得 1.0-2.0 分；工期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的 2.0-4.0 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6.0 分） 劳动力计划一般得 1.0-2.0 分；劳动力计划较为完善得 2.0-4.0 分；科学、合理、计划安排得当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0 分） 工程质量技术措施一般得 1.0-2.0 分；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 2.0-4.0 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工程质量技术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7、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6.0 分） 人员配备一般得 1.0-2.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2.0-4.0 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8、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6.0 分） 机械设备配备一般得 1.0-2.0 分；机械设备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2.0-4.0 分；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齐全、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9、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6分） 现场扬尘管理措施一般得 1.0-2.0 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得 2.0-4.0 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扬尘控制措施并可达到国家控制的标准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6.0 分） 方案一般得 1.0-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0-4.0 分，方案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 4.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建筑工程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监督下以文字形式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3.5.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5.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A1.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1.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工程内容、范围及项目经理要求

3.1. 工程内容：_____。

3.2. 工程范围：_____。

3.3.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3.4.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4.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4.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4.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4.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根据供应商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计算出的下浮率优惠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价均已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5.2.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

5.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得百分之十。

5.4. 合同价款的调整：

5.4.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 (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5.5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5.6、不平衡报价：

供应商应合理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行为。如分项清单投标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时，此分项工程量增加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的部分单价应该调整，可以参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项单价或者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重新组价。

六、验收、竣工结算

6.1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

6.1.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发现发包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6.1.2 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6.1.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1.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1.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采购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6.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6.3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7.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7.4.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确认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7.5. 材料供应与验收

7.5.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7.5.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7.5.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7.5.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质量保修

8.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证通信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承

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 承包人保修联系电话: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当发包人代表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落,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9.4 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

十、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所有方案及内容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制作，主材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 甲方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10.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

换材料及工艺。

(3) 乙方在安装时, 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之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如出现任何一方违约, 应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支付给受约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如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 (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 如延迟完工,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不能向乙方确认制作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而导致乙方制作上的困难和制作周期的延长, 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将工期向后相应顺延。

十三、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 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下（如战争、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十六、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单独发送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内。

2、工 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得百分之十。

5、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须严格按照经招标采购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执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成交人要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招标采购单位监理人员的监督。

6、售后服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供货商要免费维修处理。

2、如果供货商不能及时维修处理，政府将自行找工人维修，费用将由成交单位进行支付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QHT-2025-012

正/副本

麻柳镇中心学校 1.2 号综合楼、教师公租房、
男女生公寓楼、厨房、厕所消防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方案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企业证明材料
8. 业绩
9. 承诺书
10.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____

1、根据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总报价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注：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项目经理姓名、专业及 执业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证明资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资格证明资料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八、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说明：此表后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若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工程。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十、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